

#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规（试行）

校政字〔2016〕10号

为了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迫切需要，引导青年学生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高文化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锻炼良好的身心素质，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水平，科学、规范、系统地对学生的素质发展进行评价，特制定本规定。

### 一、总则

本规定主要用于测评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每学年的综合积分作为学生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学生个人综合积分的平均分为班级积分，作为评定先进集体的重要依据。

1. 综合积分包括学业积分和操行积分两部分。学业积分根据学生成绩由学生综合管理系统生成。操行积分的评定范围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考勤纪律、宿舍管理、文体活动、竞赛活动、学生干部履行职责和考证过级等七个方面，具体积分按本规定中的综合测评细则执行。

综合积分 = 学业积分+操行积分

学业积分 = 学年考试平均成绩×60%

= 学年考试总成绩/课程门数×60%

操行积分 = 操行总分 × 40%

= (基础分 + 操行加分 - 操行扣分) × 40%

2. 凡本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者及操行总分低于60分者，均取消该学年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资格。

## 二、综合测评细则

### (一) 基础分 (60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校规校纪和学生行为准则，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锐意创新，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4. 文明礼貌，维护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5. 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热爱劳动，讲究卫生。

6. 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和集体活动。

能达到以上基本要求者，可计最高分60分。

基础分的评定方法：

学生每学年要根据综合测评的基本要求，认真进行一次总结（写出书面总结）。各院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根据其个人总结和平时表现给出基础分。凡不认真自我总结者，辅导员有权令其限期做出合格的总结，如该生坚持不做总结，其基础分按零分计算。

## （二）思想品德

7.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者，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校级加 1 分。

8. 获得校级以上文明大学生者，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校级加 1 分。

9.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公益活动、义务劳动者每人次加 0.5 分。每半天加 1 分，不足半天按 0.5 分记。（本项加分每学年不得超过 5 分）。活动效果好，有较好的社会影响者加 1-2 分。其中，获得校级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者，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校级加 1 分。

10. 被评为国家奖助学金者，有违反奖助学金发放规定现象，被评选者扣 2 分，参与者扣 1 分。

11.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1 分，态度恶劣者一次扣 5 分；受学校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3 分；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6 分；受学校记过处分者每次扣 12 分；受学校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20 分。

12. 所做行为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 （三）考勤纪律

考勤范围包括：军训、上课、早操、早读、集合、劳动、班会、团课、运动会、政治理论学习以及校、院规定参加的自习、讲座、会议和各项活动等。

13. 缺席一学时扣 1 分。班会、团课和政治理论学习无故不参加者每次记 2 学时缺席，扣 2 分。

14. 旷操一次扣 1 分，每学年旷操 8 次及以上者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先及各项资助。

15. 在上述考勤范围内，迟到、早退 20 分钟以内者，每次扣 0.5 分，超过 20 分钟每次扣 1 分。

16. 在法定节假日前后请假一学时者扣 0.5 分。每学期请假累计 18 学时以上者扣 2 分（不包括因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的请假事项）。

17. 无故缺席考勤范围内的其它事项者，按实际时间每小时扣 1 分。

#### （四）宿舍管理（建议）

按照宿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加分、扣分细则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各院自定，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12 分，扣分不限。

18. 在校、院宿舍评比中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各加 1 分。在校、院宿舍评比中，宿舍内务不合格的，宿舍成员各扣 1 分，若出现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现象取消该学年评优评先评定资格。

19. 在宿舍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有违规操作、违规用电现象的宿舍，违规者每次扣 3 分，宿舍其他成员扣 2 分，并取消本学年“文明宿舍”评比资格及评优评先评定资格。

20. 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每次扣 1-6 分。

#### （五）文体活动

21. 积极参加市级以上文娱、体育竞赛活动，获三等奖以上者，国家级加 15 至 9 分（级差 3 分），省级加 12 至 6 分（级差 3 分），市级加 9 至 3 分（级差 3 分），获鼓励奖或优秀奖但未获名次者加 1 分。

22. 积极参加校、院级文娱、体育竞赛等活动，获三等奖以上者，校级加 3 至 1 分（级差 1 分），院级加 1.5 至 0.5 分（级差 0.5 分），获鼓励奖或优秀奖但未获名次者加 0.3 分。

23. 积极参加校、院文娱活动者可酌情加分

（1）国旗护卫队、校、院艺术团、礼仪队成员认真训练，圆满完成学校安排的出旗任务、演出任务者每学年加 3 分，完成学院任务者每学年加 2 分；校广播站、记者站成员每人每学年加 2 分。由所属部门出具人员证明。

（2）积极参与晚会、演出等校园文化活动，影响广泛、效果较好者加 0.5-1 分。

24. 重复获奖者以最高分计。

25. 已报名或被选中参加文体竞赛活动，但无故未参加者（或中途退出者）扣 2 分。

26. 学校正式注册的社团会员，全年积极参与社团活动者，甲级社团会员加 2 分，乙级社团会员加 1 分。参加多个社团以最高分计。

（六）竞赛活动

27. 积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学术及创业等竞赛活动，获三等奖以上者，国家级加 15 至 9 分（级差 3 分），省级

加 12 至 6 分（级差 3 分），市级加 9 至 3 分（级差 3 分）。获鼓励奖或优秀奖但未获名次者加 1 分。

28. 积极参加校、院级专业学术竞赛等活动，获三等奖以上者，校级加 3 至 1 分（级差 1 分），院级加 1.5 至 0.5 分（级差 0.5 分）。获鼓励奖或优秀奖但未获名次者加 0.3 分。

29. 重复获奖者以最高分计。

#### （七）学生干部履行职责情况

30. 学生干部任职加分详见附表 1《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综合量化考核学生干部任职积分表》

31. 重复任职不累计，以最高分计。学生干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各项活动不加分。因特殊情况，任职未满一学年的学生干部以月为单位进行加分，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32. 对于没有及时反映、制止应该反映、制止的违规事件，不能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效果差或出现事故的学生干部，由学生处、团委、学院确定情节轻重，按照任职积分依下表规定扣分。

情 节	扣分比例
较轻	20%
一般	50%
较重	100%
严重	120%

#### （八）考证过级

33. 参加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英语六级者加 6 分，通过英语四级者加 4 分。

34.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四级证书者加 6 分，三级证书者加 4 分，二级证书者加 3 分。

35. 通过国家人事劳动等部门组织的各类职业（从业）资格考试者，高级 6 分，中级加 3 分，初级加 2 分。

36.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核心期刊每篇加 12 分，一般 CN 期刊每篇加 6 分。出版有刊号的著作，每本加 8 分（由学校科研处认定）。

### **三、综合测评机构设置**

1. 各学院可依照学院综合测评规定，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经学生处批准后实施。

2. 各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由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审核综合测评规章制度、认定各班测评小组成员、组织并监督测评工作、审核认定测评结果、接受学生的质询、申诉与举报、纠正测评中的错误、查处违规行为。

3. 各班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小组（成员 6-8 名），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 2 名）组成，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测评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记录、统计、上报每位学生的操行积分。

### **四、综合测评工作程序**

1. 各班综合测评小组将所有学生在上述七个方面的参与或表现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辅导员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每周对每个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查，并签字认定。

2. 每月月底，各班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学生的操行记录情况，并在班会上公布，经全班学生审议通过后，将本班学生本月操行加减分记录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操行分月考评表》上。同时，每月3日前将上月积分录入系统，每月4-5日学生可上网查询，每月10日前可提交勘误表，经学院学工办主任审核后签字更正。

3. 每年9月份开学后两周内，各学院进行综合测评汇总工作。由系统打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学年汇总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内存档，一份报学生处存档），汇总表在班内公示后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4. 凡未进行综合测评的，取消各类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

## 五、综合测评制度建设

1. 举报和申诉制度。学生如对测评过程中影响公平、公正的现象和测评结果存在异议，可逐级向辅导员、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学生处举报或申诉，辅导员、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学生处应在接到举报或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评定质量监控与评估。在测评工作中以及测评工作结束后，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应对测评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充分了解测评工作的有关信息，及时纠正测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学生处将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各学院、班



进行抽样核查，尤其对学生测评分数普遍较高的个别班级进行复核。

3. 原始资料存档制度。学生的测评的原始资料学院自行保存，要求每周每月的统计表至少存档至学生毕业后一年，学年汇总表至少存档至学生毕业后三年。

## 六、综合测评注意事项

1. 同一项目受到不同级别表彰者按最高荣誉加分，不重复、不累计加分。各项评比中已获得奖励的事项，不再重复加分。

2. 校团委、学生会、国旗护卫队、社团联合会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提供其工作表现和成绩的书面材料交各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学院学生会干部、学院分团委干部，由学院分团委书记、辅导员老师提供其工作表现和成绩的书面材料，作为计分的依据。各种活动由活动组织者提供书面材料交各学院测评领导小组，作为计分的依据。

3. 学生早操考勤情况，由各班和学生会提供，作为计分的依据。

4. 获各项奖励者，凭奖励的通知材料或者证书作为计分的依据。

5. 学生受处分时，以处分决定作为扣分依据。

6. 毕业班学生的测评以一学期为单位计算，外出实习学生的测评由各学院自定。

7.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以学院为整体，学院之间不进行横向比较。

## 七、附则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综合量化考核学生干部  
任职积分
2. 学生操行考核明细周统计表
3.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院学生操行分月份考评  
表
4.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学年汇  
总表

2016 年 11 月修订

附件 1:

##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综合量化考核 学生干部任职积分

项目		分值	
校级	学生会、社团联合会	主席	12
		副主席	9
		正副部长	8
		干事	4
	团委	委员	12
		正副部长	8
		干事	4
	学生社团	社长	9
		财务部长	4
	国旗护卫队、艺术团	队(团)长	9
		队(团)员	4
	广播站、校报记者团	站(团)长	9
		成员	4
	《团内生活》《学友》	主编、副主编	6
编辑		4	
院级	团总支	副书记	11
		正副部长	7
		干事	4
	学生会	主席	11
		副主席	8
		正副部长	7
		干事	4
班级	团支书、班长	8	
	副班长	4	
	支部委员、班委、寝室长	2	

注：1. 学生干部任职以最高职务计。 2. 本表格解释权在学生处、团委。



附件 2:

## 学生操行考核明细周统计表

班级	第 周			月	日		
序号	姓名	基础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加分	加分原因	累计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注：1. 每位同学第一次的基础分为 60 分，下周的基础分为上一周的累积得分。

2. 以学年为单位的计分项目，每年 6 月份进行计分。

3. 加分、扣分原因请写明综合测评规定第几条，以序号标示。

辅导员：

年 月 日



附件 3: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_\_\_\_\_学院学生操行分\_\_\_\_\_月份考评表

班级:

填报人:

学号	姓名	扣分项目		加分项目		累计得分	本人签字
		扣分记录	扣分值	加分记录	加分值		





附件 4: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_\_\_\_\_学院学生综合测评 20\_\_\_\_-20\_\_\_\_ 学年汇总表

班级:

填报人:

学号	姓名	学业积分	操行积分			累积得分	班级排名	本人签字
			基础分	扣分值	加分值			

